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指南

Guideline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of Local Standards in Dongguan cit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提供了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流程的指南，明确了各环节的准备工作以及现场流程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东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东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东莞市地方标准立项流程的管理效率，以推动东莞市地方标准高质量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T 2461-2024 《地方标准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立项流程

地方标准立项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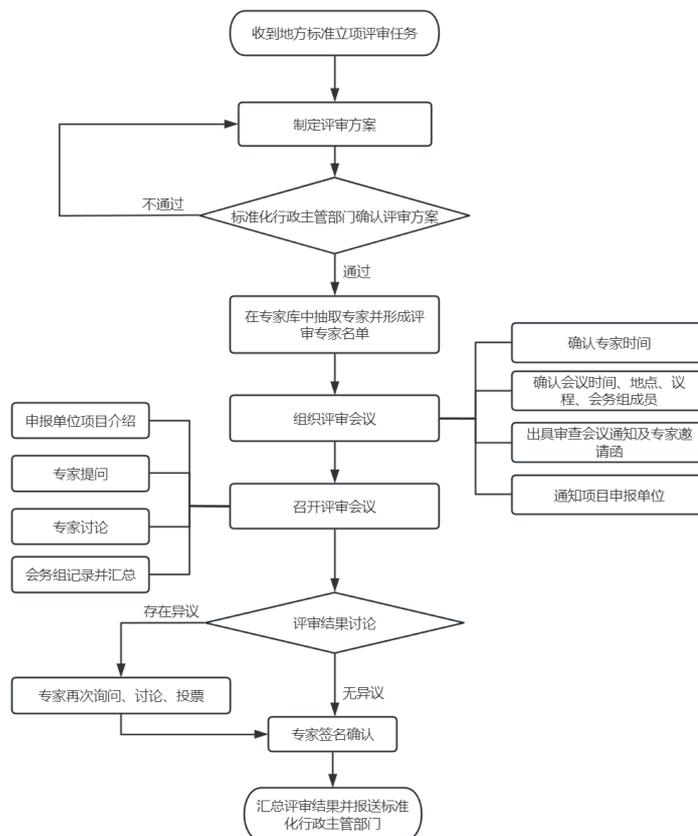


图1 地方标准立项流程

5 项目征集与立项建议

5.1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明确征集的重点领域，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发布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征集通知。

5.2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据项目征集通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相关归口单位。

6 立项申请

6.1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6.2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直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6.3 归口单位应按照项目征集通知的范围要求，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归集、研究与遴选，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6.4 立项建议包含国内外标准情况、项目必要性、预研情况、标准草案等立项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7 材料审查

7.1 提交的立项材料需完整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示例见附录 A；
-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示例见附录 B；
-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应提供该产品的获批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标准名称应与获批产品相同；
- 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 标准草案及宣贯方案。

7.2 提交的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符合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方针等；
-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与现行、已发布未实施及正在制修订的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冲突、不矛盾、不重复；
- 申报范围应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及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
-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附录 A）应填写完整、充实并加盖归口单位公章；
- 无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8 标准查新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可运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人工检索方式进行标准查新，应查证以下内容：

- 标准名称与已发布和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似或相关程度；
- 产品的学名、俗名；
- 标准的范围；
- 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范围。

根据查证结果，将申报项目的查新结论确定为“未检出密切相关标准”或“检出密切相关标准”，若检出应给出相关标准的标准编号。

9 立项评估

9.1 确定评估项目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标准查新后的项目进行汇总,按照待评估项目所属领域分组(如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确定项目评估名单。

9.2 遴选评估专家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待评估项目所属领域,原则上从东莞市标准化专家库中选取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

9.3 组织立项评审会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需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答辩要求等告知答辩单位。答辩单位需自行准备申报材料并以PPT的方式进行现场展示,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国内外标准情况、项目必要性、预研情况等。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发布会议通知与会议邀请函,根据评审专家人数打印《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附录C)、《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附录D)、《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附录A)及各项目标准草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9.4 评估要求

9.4.1 专家组应秉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理念,通过听取答辩单位的介绍,仔细阅读申报材料,质询答辩单位等方式,对项目是否能够立项做出科学正确的判断。项目的评估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使用范围,拟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项目的预期作用和效益;
- 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及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 修订项目的理由、合理性及技术变动情况。

9.4.2 以下情况一般不予立项:

- 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
- 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
- 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
- 涉及规范性文件内容;
- 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
- 涉及评分、评级、鉴定、职责等范围的;
- 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 其他情况。

10 评审流程

10.1 首先由申报单位进行项目介绍,随后进入项目答辩环节,答辩结束后,专家闭门对项目逐一讨论,会务组记录并汇总评审结果,填写《东莞市地方标准所推荐申报项目评审意见表》(附录E),最终给出“建议立项”或“建议不予立项”的评估结论,建议不予立项的给出理由,专家需现场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10.2 若专家对汇总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现场提出并说明理由,专家组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再次询问、讨论后投票,根据最终投票结果形成评审结果,填写《东莞市地方标准所推荐申报项目评审意见表》(附录E)并签字确认。

11 立项计划

11.1 拟立项计划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立项评估意见表，综合审定后，根据评估汇总结论形成拟立项计划，拟立项计划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并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1.2 下达立项计划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拟立项计划收集的意见形成立项计划，明确项目名称、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同时要求各项目起草单位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附录 B

(资料性)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见表B.1。

表B.1 东莞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专业领域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地址			
参与单位			
标准归口市级行政 主管部门			
相关标准情况 (有相关标准的需 另附清单说明)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地区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的情况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标准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四、标准编制月度计划

参与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标准化专业领域的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见表C.1。

表C.1 xxxx 年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家组名单 (姓名+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1			
2			
.....			

附 录 D
(资料性)

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见表D.1。

表D.1 xxxx 年东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具体时间	签 名
1			
2			
3			
4			
.....			

附录 E

(资料性)

东莞市地方标准所推荐申报项目评审意见表

东莞市地方标准所推荐申报项目评审意见表见表E.1。

表E.1 东莞市地方标准所推荐申报项目评审意见表

序号	行业	项目名称	是否在立项范围		是否符合 立项 要求	是否 取得 行业 主管 部门 同意 或推 荐	标准必要性评价		评审结果
			是否为满 足地方自 然条件、 风俗习 惯、地理 标志产品 等特殊技 术要求	是否在 社会管 理、公 共服务 等领域 需要统 一技术 要求的			是否为 填补标 准空白	已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 准、省级地方 标准的，标准 是否存在必要 性，是否具有 立项必要性或 东莞特色	
1									
2									
...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